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3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事项，从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连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聘任许明军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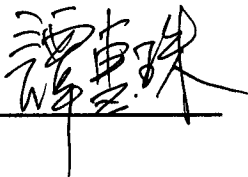
1.本次确定的副总裁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副总裁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副总裁人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姜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彭苏萍 _____

黄明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_____

姜波 _____

钟颖洁_____

彭苏萍_____

黄明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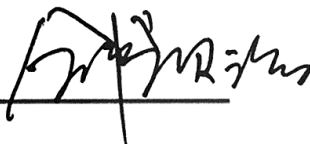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_____

姜 波_____

钟颖洁 _____

彭苏萍_____

黄 明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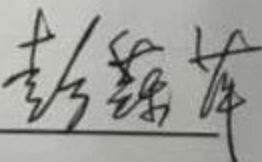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惠珠 _____

姜 波 _____

钟颖洁 _____

彭苏萍  _____

黄 明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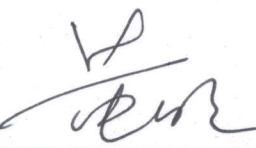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谭惠珠_____

姜 波_____

钟颖洁_____

彭苏萍_____

黄 明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